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2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68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出现波动,投资者应了解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因经济结构、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净值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和收益水平中低等的投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基金简介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合同在“基金”或“基金”在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资料,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一旦生效,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持有人依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或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施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3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机构;
1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发售、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 直销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成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 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账户管理业务,以及办理基金份额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设立、注销等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清算结算机构:指代收发行认购、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9.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
30.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发生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并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日:指公历日;
35. 月:指公历月;
36. 工作日:指公历月;
37. 月:指公历月;
38. T日:指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购工作日;
39. T+1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0. 开放日: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42.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在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行为;
46.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48. 元:指人民币元;
49. A类基金份额: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1.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获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基金收益分配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额;
5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
54. 基金净值估值:指按照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过程;
55.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6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12年8月27日起开始募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数据,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2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2012年8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sen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的全部重要和重大事宜。

1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统一服务热线4008-0888-088 免费电话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赎回。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两类,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C两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56.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7. 业务规则: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58.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755-82509988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6%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牛冠兴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武汉市人民银行汉口支行信贷员,武汉市工商银行古田办事处主任,武汉市工商银行总行支行行长,武汉市工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证券投资管理总部广东证券托管组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王连志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勇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圳市罗湖工业局管理部部长,深圳证券期货交易所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人事部部长助理、西部中心主任,上海市静安区副区长,市场监管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副主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科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现任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科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集团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

李益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澳赫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电力市场分析员,研究中心战略与高级研究员,战略规划部规划管理主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高级规划师,现任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张景安先生,独立董事。历任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心,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干部,北京军区政治部部长,国家审计委员会研究员兼处长,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科长,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中国价格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市委国际投资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弘文文化传媒公司董事长。

郑正平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曾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院长、教授。

陈斌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局,国务院法制办处长,北京市平津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骁奇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干部,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陈宇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香港金荣财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中国五金矿产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业务部总经理兼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信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安信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兼安信基金信息技术中心IT主管兼高级工程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IT主管兼高级工程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3.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王健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李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李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王连志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约。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良好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交易、研究、评估、销售等业务环节,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覆盖风险识别、内部风险评估和内部风险管理,涵盖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种浓厚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构建了有效的沟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格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交易等违反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并予以处罚。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防范和化解风险,包括定期和不定期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

(3)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有序严谨、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有效的沟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格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交易等违反基金管理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并予以处罚。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防范和化解风险,包括定期和不定期风险评估,开展新业务之前的风险评估以及违规、投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风险评估。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适当、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渠道,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沟通与共享,促进公司内部管理顺畅实施。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机制,建立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内部控制稽核完善由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使之成为一项日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操作程序,投资于“五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基金投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基金管理人承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信基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日期:201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799.411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工商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品种最全、业务功能最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作为一家服务广泛、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工于至诚,信于天下”的核心价值观,实施“品牌立行、服务兴行”的发展战略,依托强大的全国性的分支机构,作为电子化网络化和多元化的金融平台,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广大客户的价值,共同成长。

2011年,在《财富》杂志全球500强排名中,中国农业银行位列第127位。2011年,中国农业银行穆迪长期评级评级展望为A1级,穆迪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A+,发展前景为“稳定”。第六届2011年度全球品牌榜发布:2011年度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中国农业银行入选全球品牌价值百强。

1998年亚洲银行中脱颖而出,位列2011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行榜第一名。近期,《美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12年全球银行500强排行榜,中国农业银行以99.20亿美元的品牌价值,位居全球180,排名第2011年全球银行500强。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农业银行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迈向国际一流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正不断迈进。

2.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共有员工1146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业务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投资管理能力,具备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投资组合管理能力。

2012年6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24只。

安信基金的内控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把关,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托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托管业务部内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能。

3. 内部控制措施: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流程和内控机制,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授权、业务检查、业务操作程序、业务应急预案、业务信息保密等内部控制体系,业务实施与业务复核、稽核、检查、授权、执行、控制、业务印章管理程序,有效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约机制等,有效操作操作程序,防止了人为事故的发生,业务系统安全、独立。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与投资流程、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异常情况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 对基金出现异常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时,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 书面提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 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09888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enfund.com

2. 代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09881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09861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09861

联系人:李芳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联系人:李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33000、07552502888

传真:01058188298、07552502188

联系人:李小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于2012年8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68号文核准。

一、基金运作方式与类型

1. 基金类型:债券型

2.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